

枣庄市司法局文件

枣司字〔2026〕23号

签发人：刘洪鹏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115140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王君玉委员：

您提出的提案《关于聚焦服务提质效 全面赋能枣庄服务企业年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枣庄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支持，提案中提出建议4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1条，已采纳落实1条，落实率100%。作为会办单位，现就涉及我单位的意见建议答复如下：

针对“规范涉企监管，变‘多头频检’为‘科学高效’保障企业安静生产”的建议。（一）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。一是细化联合清单。聚焦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市场监管等多部门交

又监管高频领域，大力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监管模式，着力破解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、多层检查等企业痛点难点。梳理发布16个部门牵头的87项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检查事项清单，明确各事项牵头单位、参与部门及协同监管职责，对同一企业、同一领域、同一监管事项，全面整合检查内容、合并执法流程、统筹执法力量，实现“一次上门、全面检查、综合反馈、集中整改”。

二是落实入企扫码。依托“鲁执法”平台实现联合检查计划线上备案、过程管控、结果互认全流程闭环运行，累计完成涉企检查31649次，入企扫码检查率保持100%，累计减少重复入企检查4684次，跨部门联合检查占比达11.59%，有效减少企业迎检人力、时间成本，切实提升联合执法协同效能，从机制上根治多头重复检查顽疾。

（二）建立执法“白名单”制度。**一是厘清监管权责划分。**推行分级分类监管，优化检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，依托企业信用评级、行业风险等级、企业诉求反馈等要素，建立差异化监管台账，对信用良好、风险较低的合规企业适度降低检查频次，对高风险领域、问题多发企业强化重点监管，严格落实“无事不扰、有事必管”监管原则。**二是强化结果运用。**通过强化计划刚性约束，全市涉企检查总量实现逐年下降。2024年涉企检查27829次，2025年涉企检查22999次，2026年上半年涉企检查6167次。市场监管、卫健、应急管理、住建等重点领域检查数量同步回落，多数区（市）涉企检查降幅明显，有效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

干扰。

（三）实行入企检查备案与公示制度。一是**压实备案管理**。严格执行年度、专项执法计划线上备案刚性要求，全市累计完成执法计划线上备案 273 个。督促各执法部门年初科学编制涉企检查计划，明确检查对象、频次、法律依据；对于投诉举报、应急处置等确需开展计划外检查的，严格履行补备案程序，做到“无计划不检查”。二是**丰富非现场监管手段**。积极拓展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，在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城市管理等领域，依托视频监控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智能监测设备等技术手段，全面推行在线核查、数据比对、远程监管等非现场检查方式，坚持能通过数据共享完成监管的绝不开展现场检查。市中区超 30%常规检查事项实现非现场办理，峯城、山亭搭建线上投诉反馈渠道，台儿庄实现涉企检查全流程线上闭环，用线上监测替代传统人工现场检查。

下一步，将持续深化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不断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，进一步优化入企检查备案与公示流程，拓展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，切实做到“无事不扰、有事必管”，为企业营造更加安心、舒心的生产经营环境。



联系电话：3312253

联系人：穆丹丹

抄送：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
